股票期权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解读

——基于上市公司的个案分析

鞠 铭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校 江苏扬州 225007）

【摘要】本文基于上市公司的个案分析，全面梳理股票期权激励模式的会计操作与税法规定，以期帮助财务人员和税务人员清晰把握股票期权激励的处理。

【关键词】股票期权 会计处理 涉税分析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把握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关键是掌握其运作流程，对此可以形象地概括为“一等三日”，即等待期、授予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日。下面分别介绍“一等三日”的会计处理要点。

1. 授予日。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日期。由于授予的是一项权利，该权利未来是否会被执行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公司业绩、员工表现以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因此授予日企业并没有真正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故不进行会计处理。

2. 等待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即员工取得的股票期权至少要经历1年（含1年）以上的等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CAS11）第六条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此规定，需要明确两个问题：

第一，为何确认为资本公积。许多人认为，股票期权也是一种薪酬所得性质，应该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笔者认为，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股票期权最终的兑现方式是企业定向增发或回购股份给予员工，是一种权益的增加，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故在等待期先累积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待实际行权时再转入“股本”。

第二，何为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CAS11的规定突出体现了会计上的一个核心原则——权责发生制。股票期权激励的全部费用是由于员工在企业的服务累积而一次发生的，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该将此费用分摊计入等待期之中，具体的分摊方法与“完工百分比法”如出一辙。然而，由于对等待期概念理解的不“透彻”，导致了上市公司“瞬间完工”现象的出现。

2009年6月5日《证券日报》刊载了一则题为“海南海药股权激励成毒丸”的报道，报道一出便引发了股民的热议。究其实质，海南海药的股权激励导致公司当年的巨额亏损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在亏损数额的确认上存在严重的偏差。海南海药2006年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分批分期行权，授予日至首次可行权日的等待期为1年。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表述，却成为公司将本应在五年内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地计入2007年，导致2007年预亏5 000多万元。对此，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07)》中严词声明：“部分公司没有根据等待期的定义结合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进行综合判断，特别是忽视了激励方案中的服务期条款等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导致应该在等待期内合理分摊的期权费用一次性计入会计期间，造成当期巨额亏损。在要求相关公司进行更正的同时，我们认为相关公司应深入理解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等待期的规定，认真对照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对于是否实质性满足可行权条件进行全面综合的判断，并做出正确的会计处理。”海南海药在2008年4月的公告中，修正了其股票期权激励的费用摊销，由此也为我们对CAS11的透彻理解提供了参考。

3.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或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权利的日期。即股权激励协议事先约定的条件均得到了满足，员工具有行使期权权利的日期。需要注意的是，可行权日只是员工拥有行权选择权的日期，员工会结合多种因素择机行权，而并非在可行权日必须行权，上市公司一般也都会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间内员工自主确定行权日期。

4. 行权日。与可行权日相对应，行权日是指职工和其他方行使权利、获得现金或权益工具的日期。股票期权激励的行权日，即员工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入股票之日。CAS11应用指南指出，在以定向发行新股解决股票来源的方式下，企

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涉税分析

通过以上“一等三日”运作流程的描述，可以更加直观地理解 CAS11 的内容和一些在实际操作中应注意的问题。而从纳税角度剖析股权激励，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大主体税种。巨额的激励费用究竟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何时准予扣除？由于激励效应造富的特殊人群何时纳税，如何纳税？这不仅成为税企双方关注的焦点，也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下面将分析与股票期权相关的涉税问题。

1. 股票期权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文件对于股票期权在企业所得税中的处理问题予以明确。但遵循《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以及一系列补充文件所体现的精神，可以对股票期权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如下归纳：

（1）股票期权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和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股票期权这种激励方式实际上是一种工资薪金的延期支付方式，上市公司为了实现激励员工的目的，本可以通过“加薪”方式，但为了达到长期激励的效果，采用股票期权方式实现了变相的“加薪”，公司的这种支出应视为一种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不仅如此，个人所得税中也将其作为“工资、薪金”项目课税，因此，笔者认为该项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2）股票期权费用何时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般应把握五大原则，其中与该问题相关的就是确定性原则——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由于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上都是按照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确认股票期权费用，这显然违背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确定性原则。换一个角度理解这一问题，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实质就是先计提“工资薪金”，再发放“工资薪金”，只有是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才允许税前扣除。因此笔者认为，员工在实际行使权利时，费用金额才最终确定，“工资薪金”才实际支付，因此费用扣除的时点应为行权日，故涉及先调增后调减的处理。

2. 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处理。股票期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本身并不复杂，政策规定员工行权时按照“工资、薪金”项目对低于行权当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购入股票的优惠部分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并将该项所得与当月的其他工资薪金区分单独计税。计税方法上也给予了优惠，即先将所得除以规定月份数（12），以商数找税率算税额，然后再乘以 12。从这种特殊计税方法可以看出，税法承认该项所得是一种工资薪金的递延支付形式，因此“打回原形”确定税率；同时税法兼顾了“于取得所得时一次课税”的原则，乘以 12 以防止税款的流失。

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操作中，遇到了一些政策未予以规范的现实问题。2009 年 8 月《中国经济时报》刊载了题为《中捷股份股权激励闹剧收场》的文章，该文对中捷股份的股权激励案进行了详细的介绍：2006 年中捷股份作为首家推出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一时间获得了股权激励第一股的“美誉”。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发生了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件，给公司形象和运营环境都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决定对高管已经行权完毕尚处于禁售期的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原价退还了高管行权所支付的价款。正是这种回购注销的收场，使得中捷股份“毁誉参半”。而在这一问题背后，引人思考的是已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是否退税的问题。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捷股份的十名高管每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都达到了百万元以上，最多的高达 400 多万元。如今，违规事件导致高管一无所获，却“白白”缴纳了百万元的税款，因此“退税”成为一个全新的关注点。

两种声音同时出现，“退”与“不退”产生了激烈争论。《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然而，中捷股份的高管显然没有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纳税款，中捷股份的回购是对高管违规行为的一种惩罚，是公司自身的行为，不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退税问题。

另外，可以用分解理论分析这一问题：中捷股份的高管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集中行权时，以优惠的行权价格购入公司股票，股票已经登记在其个人名下，故纳税义务已经发生，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2009 年 8 月 24 日，中捷股份决定回购高管的股份，可以视为高管转让股权行为，只不过是平价转让，没有产生所得。因此，两次行为一次取得股权，一次转让股权，不能混为一谈。这一点也可以在相关的文件中得到印证：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5 年给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的一份批复——国税函[2005]130 号文件第一条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可见，退税绝不存在。如果高管行权时没有及时足额纳税，还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2005-03-28